**民商事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92599P

**乙方（受托人）：**

**住 所：**

**联系方式：**

甲方因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由乙方代理甲方处理上述争议或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委托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代理甲方上述争议或纠纷案件。

**第二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时，应如实地向乙方陈述案情、事实，并提供涉案的全部证据材料。因甲方隐瞒、虚构案件事实，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或向乙方提出违法的要求，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就甲方委托的案件程序和实体上存在的风险，乙方已经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告知和解释。乙方或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承办律师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 委托案件事实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和说明；受案单位对甲方的单独通知和要求，甲方应及时联系和通知乙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甲方在委托案件的代理时，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其主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乙方承办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保管甲方证据材料的原件，因承办律师代理工作的需要，甲方应派人携带与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原件予以协助。

**第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的 阶段，乙方根据委托事务的范围收取相应的律师费用。

**第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

上述费用在相应案件仲裁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案件的结案文书以及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如上述案件改由法院审理的，乙方无偿代理，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收取律师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第十条** 本合同签署后，无论本案以何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撤诉、判决、执行等）结案，甲方应严格按结案时所在诉讼阶段对应的该诉讼阶段全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有权解除与甲方的代理关系外，已经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收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收取而未收取的代理费用：（1）甲方委托乙方后未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的；（2）非因乙方或乙方承办律师的过错，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就委托案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理。

**第十二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办案件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有关诉讼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承办案件在深圳市外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乙方承办律师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律师：**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为加强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律师代理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1.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3.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4.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